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力度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应收账款清收、运营成本压降、费用支出压缩等工作，努力聚主业、扩赛道、强协同、严内控、保安全。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

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

三、风险提示

依据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广电网络”变更为“ST 广网”，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积极协同上级主管部门和大股东研究制定市值管理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股票市场表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适时推出股份回购、股东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并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平台功能，努力做强做优做大。

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临 2024-065 号《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

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